

檔 號： 115/1504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5年08月11日

收發文號： 1150005390
收發日期： 115年07月31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5746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 調用教師 吳鼎育

聯絡電話： 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郵件： 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 中市教課字第1150066699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以供瀏覽，掛載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課程總體架構(表1)。
 - (二)學校課程評鑑計畫。
 - (三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 - (四)教科書選用版本暨自編教材一覽表(表2)。
 - (五)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(表3)。
 - (六)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表4)。
 - (七)特殊教育課程計畫(表5)。
 - (八)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同意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國中群組、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收發文號：1150005390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.		文書組		115-07-31 19:35	收文
2	國中部.		國中部	115-08-09 07:22	115-08-09 07:22	收文
3	國教組.		國教組	115-08-10 10:50	115-08-10 10:50	收文
4	王嘉瑩組長		國教組	115-08-10 13:13	115-08-10 13:14	承辦
擬： 1.依來文指示辦理，將旨揭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。 2.陳核。						國教組 組長 王嘉瑩 2026/8/10 下午 01:14:17
5	陳建懿主任		國中部	115-08-11 07:56	115-08-11 07:56	決行
如擬						國中部 主任 陳建懿 2026/8/11 上午 07:56:15
6	王嘉瑩組長		國教組	115-08-11 07:57		擲回